

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浙1126执11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洪华龙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方五平，男，

洪华龙依据庆元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浙1126民特443号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方五平在(2020)浙1126执1194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。

二、拒不履行的，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方五平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50000元及相应利息；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叶华盛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吴瑞梅